電文数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鴻曜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分機223 電子信箱: th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21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細則。2、申請書。(1070021940\_Attach000.doc、1070021940\_Attach001.do

c)

主旨:本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 學優待,自即日起至3月16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,請查照

0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 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申請書(如附件)請詳實填具,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, 應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,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,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,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業繁複之情形,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(至多以扣除補助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)。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,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;同時具有多 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,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018-01-25文 211:22:45章